

刑法常见问题归纳（3）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B8\\_B8\\_E8\\_c36\\_504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B8_B8_E8_c36_50494.htm)

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的联系与区别。司法工作人员因受贿而枉法追诉、裁判的，依法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同理，因为受贿而犯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择一重罪处罚。徇私枉法罪与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界限。发生的诉讼程序和案件的性质不同。民事、枉法裁判罪限于发生在民事诉讼的审判活动中；而徇私枉法罪限于发生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刑事案件枉法裁判的，应当认定为徇私枉法罪。徇私枉法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联系与区别。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的过程中采取了毁灭、伪造证据的手段，应视为牵连犯，只需以一罪定罪处罚。徇私枉法罪与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区别：此二罪发生在判决裁定的执行中。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罪的界限（1）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是国家秘密制度，后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2）犯罪对象不同。后者的服务对象是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带有很强烈的政治含义。而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获密对象是“不该知道的人”，不限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与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界限 本罪在主观上必出于过失，而后者则出于故意。如果明知某在押人员企图逃跑，但却放任不管，属于故意，此时应以后者即私放在押人员非定罪，如果不知道其

想逃跑，或者知道其想脱逃但根据环境条件，在押人员的自身能力因素轻易相信其逃跑不了，结果致使逃跑，构成犯罪的，则应以本罪定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界限 关键在于主体不同，本罪主体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后罪主体则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于一些合同和涉外技术转让合同，国有土地转让合同等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关审查批准。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签订、履行这些合同过程中如果玩忽职守，而有关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审批过程中亦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则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前段时期的主管人员与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此都应承担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刑事责任。但定罪则应根据主体身份的不同特征分别以本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论处。放纵走私罪与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界限 1、主体不同。本罪主体仅限于海关工作人员；而后者则为行政执法人员，包括前者在内但比前者广泛得多。2、客观方面不同。本罪表现为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行为；而后者则表现为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显然，本罪一般是纯正的不作为，即对走私行为完全不采取措施，予以放纵；后者则对走私行为作了处罚，只不过是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而未移交。3、对象不同。本罪对象为走私分子，既可以是具有走私行为但不构成走私犯罪的一般违法分子，又可以是走私犯罪分子；而后者则必须是走私犯罪分子，否则，即不可能构成其罪。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 1

、侵犯的客体不同。尽管二者都可能同为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解救妇女、儿童的公务活动，然而前罪还侵犯国家机关的声誉。

2、客观方面不同。妨害公务罪只能是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的解救公务，而本罪阻碍的方法多种多样，但都只能是利用职务阻碍，且被阻碍的解救活动。被妨害的公务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执行的解救公务；而本罪既可以是阻碍解救妇女、儿童的公务，又可以是其他公民的非公务的解救活动。

3、主观方面不同。妨害公务罪行为人主观上只须明知阻碍的是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即可，不须明知何种公务、何类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而本罪行为人主观上是明知自己阻碍的是解救妇女、儿童的公务活动。

4、主体的区别。妨害公务罪是一般主体，而本罪主体为特殊主体，仅限于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与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界限

1、侵犯客体不同。本罪除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解救妇女、儿童的公务活动外，还侵犯国家机关的声誉，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不侵犯国家机关的声誉。

2、客观方面不同。本罪客观行为多种多样，且限定为利用职务实施，阻碍的解救活动可以是公务也可以是非公务；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行为形式只限定为以“聚众”的形式，且阻碍的仅限于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公务行为。

3、主体上不同。本罪主体仅限于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主体为实施阻碍行为的首要分子，可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主观方面不同。本罪主观故意的内容是意图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

公务活动和非公务活动，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故意内容是意图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公务活动。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与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界限 二者侵犯的客体和主体要件相同，区别是：1、在客观方面，本罪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但主要表现为作为形式，且构成该罪不以发生严重后果为条件。但拒不解救妇女、儿童罪行为只能是不作为，且构成要以发生严重后果为条件。2、主观上的区别。本罪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是直接故意，不管是明知自己行为必然会发生还是可能会发生阻碍解救活动的结果，但意志因素上均是希望发生阻碍解救活动的后果，拒不解救妇女、儿童罪主观上只能是不希望发生阻碍解救妇女、儿童的活动，或不履行解救职责所导致的严重后果没预见到必然发生，或不期望其发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